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07號

聲 請 人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大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岡一郎

相 對 人 靜花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桶谷靜宏 (SHIZUHIRO OKETANI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肆拾
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
字第4599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合
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4,884元及利息，

01 並繳納裁判費16,642元，嗣於111年11月2日變更聲明為相對
02 人應連帶給付1,560,404元及利息，減縮後應徵裁判費
03 16,543元(減縮部分之裁判費由聲請人自行負擔)，依前開判
04 決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
05 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,543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06 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
07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11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